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［2008］38 号文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发布中基协（AMAC）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的指导意见及我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，经与托管行协商，并征求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我公司决定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（代码: 290002）、泰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基金（代码: 290014）持有的金证股份（股票代码：600446）；

泰信中证 200 指数基金（代码: 290010）、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基金（代码: 290012）持有的盘江股份（股票代码：600395）；

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基金（代码: 290012）、泰信中证基本面 400 指数分级基金（代码: 162907）持有的杰瑞股份（股票代码：002353）；

泰信优质生活股票基金（代码: 290004）、泰信中证基本面 400 指数分级基金（代码: 162907）持有的中央商场（股票代码：600280）；

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（代码: 290002）持有的易华录（股票代码：300212）；

泰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基金（代码: 290014）持有的三泰控股（股票代码：002312）、新都化工（股票代码：002539）、尚荣医疗

（股票代码：002551）；

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基金（代码: 290006）、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基金（代码: 290008）、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基金（代码: 290011）持有的联创节能（股票代码：300343）；

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基金（代码: 290006）、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基金（代码: 290008）持有的东富龙（股票代码：300171）；

泰信中证 200 指数基金（代码: 290010）持有的云南铜业（股票代码：000878）；

泰信中证 200 指数基金（代码: 290010）、泰信中证基本面 400 指数分级基金（代码: 162907）持有的华闻传媒（股票代码：000793）。

待上述停牌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。

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 年 7 月 9 日